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陳帥先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34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by8270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安字第1123017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火宣導dm、112年清明節期間防火宣導成果檔各1份

(24951690_1123017531_1_ATTACHMENT1.pdf、24951690_1123017531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消防局112年清明期間加強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執行宣導海報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消防局112年3月1日北市消滅字第1123007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清明節將屆，為防止掃墓期間引發火災等公共安全意外事故，請各單位（學校）加強清明掃墓期間墓地防火注意事項宣導，期透過教育進而強化家長防火保林概念。
- 三、有關清明掃墓防火宣導資訊，請各單位（學校）利用週（朝）會、班會或跑馬燈、電子看板、網站及公告等方式落實宣導。
- 四、相關成果請於112年4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，以odt檔（如附件）彙整後回擲本局承辦人（by8270@gov. taipei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

松山家商 1120302



NTAA1126002090



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
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